

Perfect[★]CPA
—— PCAOB注册会员 ——
上海鼎一会计师事务所

鼎力相助 ● 一帆风顺

二零二零年

5月

目录

1、利好！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可延缓至 2021 年缴纳	3
2、税务总局权威解读：增值税发票开具规定！	5
3、出口退（免）税优惠再升级，放弃适用退(免)税政策可以恢复啦！	8

1、利好！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可延缓至 2021 年缴纳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 2020 年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缓解其生产经营资金压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现就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 2020 年所得税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小型微利企业在 2020 年剩余申报期按规定办理预缴申报后，可以暂缓缴纳当期的企业所得税，延迟至 2021 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在预缴申报时，小型微利企业通过填写预缴纳税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

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2 号）规定条件的企业。

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个体工商户在 2020 年剩余申报期按规定办理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后，可以暂缓缴纳当期的个人所得税，延迟至 2021 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其中，个体工商户实行简易申报的，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不扣划个人所得税，延迟至 2021 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划缴。

本公告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5 月 1 日至本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已经缴纳符合本公告规定缓缴税款的，可申请退还，一并于 2021 年首个申报期内缴纳。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5 月 19 日

解读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 2020 年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的政策解读

经商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 2020 年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制定《公告》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鼓励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缓解其经营资金压力，更大力度帮助企业渡难关，税务总局制发《公告》，明确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延缓缴纳所得税。

二、《公告》内容解读

（一）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

1.明确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的适用范围。无论实行查账征收方式还是核定征收方式的企业，只要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均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

2.明确预缴申报时小型微利企业的判断方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2 号）规定，自 2019 年度起，在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企业可直接按当年度截至本期末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应纳税所得额等情况判断是否为小型微利企业。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时，仍然沿用上述判断方法。预缴申报时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既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也可以同时享受企业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

3.明确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的时间要求。小型微利企业在 2020 年剩余申报期完成预缴申报后，可暂不缴纳当期的企业所得税款，延迟至 2021 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

4.明确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的办理方式。为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便利纳税人操作，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采用“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的办理方式。企业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并自主选择是否享受延缓缴纳政策。符合条件且选择享受延缓缴纳政策的小型微利企业，自行计算延缓缴纳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享受延缓缴纳政策。

（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

一是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享受范围。无论实行查账征收方式还是核定征收方式的个体工商户，均可对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申报期内按规定缴纳的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在办理经营所得纳税申报后享受延缓缴纳政策。

二是实行简易申报方式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享受方式。个体工商户实行简易申报的，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不扣划个人所得税，延迟至 2021 年首个申报

期内一并划缴。

三是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时间。享受延缓缴纳政策的个体工商户，暂缓缴纳的税款，延迟至 2021 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如纳税人因买房、买车、积分落户等特殊需要，也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不享受延缓缴纳税款。

（三）实施时间

《公告》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5 月 1 日至本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已经缴纳符合本公告规定缓缴税款的，可申请退还，一并至 2021 年首个申报期内缴纳。

2、税务总局权威解读：增值税发票开具规定！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出台了一系列支持疫情防控的货物劳务税政策，主要包括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留抵退税，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等等。同时，为支持复工复产，还针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出台了湖北地区免征、非湖北地区减按 1% 征收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近日，税务总局相关负责人就区分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发票开具过程中可能会遇到的问题，作出了讲解，一起学习一下吧。

划重点

01

关于一般纳税人

增值税遵循“征扣一致”的链条抵扣原则，本环节纳税人未缴纳税款，下环节纳税人也不抵扣税款。现行政策规定，一般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适用免税规定的，不得开具专用发票，可以开具税率栏标注为“免税”字样的普通发票。针对今年出台的疫情防控增值税免税政策，在遵循增值税发票开具的基本规定的前提下，需要注意以下几个操作层面的问题：

第一，优惠政策出台前已开具的专用发票的处理问题。

2020 年 2 月 6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先后制发了《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以下称“财税 8 号公告”）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以下称“财税 9 号公告”），出台五项免征增值税政策：一是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二是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三是对纳税人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四是对纳

税人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五是对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

由于上述增值税免税政策均追溯至今年1月1日起执行，因此，客观上存在纳税人在公告出台前对可享受免税的业务开具了专用发票。为确保纳税人更充分、便利地享受政策，税务总局配套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一方面重申：免税业务不得开具专用发票；已经开具的专用发票，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方可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另一方面明确，纳税人在财税8号公告、财税9号公告发布前已经开具的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但受疫情影响不能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可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1个月内完成开具。如果届时仍未完成对应红字发票开具的，则需要就开具专用发票相应的业务缴纳增值税，其他未开具专用发票收入部分，仍可以按照规定享受免税。

需要强调一点的是，财税8号公告、财税9号公告发布后，一般纳税人若选择了享受免税政策，是不能再开具专用发票的，如果需要开具专用发票，应按照规定放弃免税后方可开具。

第二，关于一般纳税人选择享受减免税的起始时间的问题。

为进一步明确纳税人权利义务，税务总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0年第9号），明确一般纳税人可以在增值税免税、减税项目执行期限内，按照纳税申报期选择实际享受该项增值税免税、减税政策的起始时间。

比如说，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这项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在这项政策的执行期限内，按月纳税的一般纳税人，可以选择从1月起之后的任一个自然月起始日开始享受；按季纳税的一般纳税人，可以选择从1月起之后的任一个季度起始之日开始享受。如果某一般纳税人选择自2020年4月1日起开始享受这项优惠政策，此前1-3月提供的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应当按规定缴纳增值税，同时，1-3月发生的应税业务可以相应开具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在4月1日以后，享受免税的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就不能再开具专用发票，但可以开具税率栏标注为“免税”字样的普通发票。

第三，关于放弃免税权的问题。

一般纳税人在实际享受了增值税免税政策后，可以选择放弃免税权，并以书面形式提交放弃免（减）税权声明，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自提交备案资料的次月起，一般纳税人应就其放弃免税的项目按照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并可以按规定开具专用发票。由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实行进销项抵扣的计税方法，出于纳税核算便利性和进项抵扣准确性的考虑，对一般纳税人来说，现行规定是，一经放弃免税，36个月不得变更，且应按照应税项目来放弃免税，而不能以是否开具专用发票，或者区分不同的销售对象分别适用征免税。

比如说，某一般纳税人兼营住宿服务和餐饮服务，在疫情期间均可以适用免征增值税政

策,该纳税人可以选择就其提供的所有餐饮服务享受免税,向客户开具税率栏标注为“免税”字样的普通发票;同时就其提供的所有住宿服务放弃免税,向客户开具专用发票。但无论是餐饮服务还是住宿服务,都不能就开具专用发票部分收入缴纳增值税,其他未开具专用发票部分收入享受免税。

划重点

02

小规模纳税人发票开具问题

与一般纳税人不同,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直接以销售额乘以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也就是说小规模纳税人不存在用免税、征税项目间的进项税额调节问题。所以相较于一般纳税人而言,其在征免税管理、发票开具等方面,政策规定均相对宽松。主要表现为:小规模纳税人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逐笔选择是否适用减免增值税政策,给了小规模纳税人充分的自由选择权,以灵活应对市场需要。具体到发票开具上,小规模纳税人可根据征免税政策和购买方要求,自行选择开具 3%或 1%征收率以及征收率栏标注为“免税”的发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需要就该笔业务按照发票上对应的征收率申报缴纳增值税;未开具专用发票且符合减免增值税优惠政策条件的,可以享受相应减免税政策。下面我对几点需要注意的事项向大家做一说明。

第一,减税、免税发票开具的正确方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纳税人应如实开具发票。小规模纳税人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只能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且开具时应当在税率或征收率栏次填写“免税”字样。纳税人享受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普通发票时,应当在税率或征收率栏次填写“1%”字样。在减按 1%征收率开具发票方面,税务总局设计开发税控开票软件时,采取了弹窗提示和默认显示调整后的征收率两项措施,以便利纳税人选择正确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第二,根据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开具正确发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3 号)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阶段性政策从 3 月 1 日起实施。纳税人是否可以享受减免税政策,如何选择正确的征收率开具发票并计算缴纳增值税,应按照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来确定。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0 年 2 月底之前的业务,是不能享受复工复业增值税减免税政策的,若不符合其他免税优惠政策条件,则必须开具 3%或者 5%征收率的发票。

第三,开具增值税发票衔接问题。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0 年 2 月底以前,已按 3%征收率缴纳税款,但未开具发票的,在 3 月 1 日以后可以按照 3%征收率补开发票。如果纳税义务发生在 2 月底以前,并且开具了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则应按照 3%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如果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应按照 3%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划重点

03

需要特别强调的三点问题

(一) 关于延期确认增值税扣税凭证范围问题

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咨询，因疫情防控原因未在3月份申报缴纳2月属期增值税，且未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增值税扣税凭证用途，是否可以延期确认增值税扣税凭证用途？

针对该问题，税务总局于今年2月底对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进行了升级完善，升级后，纳税人可以按照属期选择确认扣税凭证及用途。也就是说，如果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未在3月份申报缴纳2月属期增值税，且未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增值税扣税凭证用途，可以在此后尽快申报缴纳2月属期增值税，并在申报前，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的延期抵扣勾选功能，确认2月份属期增值税扣税凭证用途。今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遇到此类情形时均可比照该条措施进行处理。

（二）关于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纳税人如何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问题

由于旅客运输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具有抵扣功能，因此，无论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还是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按照财税8号公告规定享受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在向客户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时，必须在税率或征收率栏次填写“免税”字样。

（三）转登记小规模纳税人开票问题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复工复产，扶持企业渡过经营难关，近日，税务总局发文明确，将转登记政策延续一年。一般纳税人如果年销售额不超过500万元的，可在2020年底前选择办理转登记。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后，在发票开具方面，也有一些特殊情况需要处理。这里再帮助大家梳理一下：

首先，转登记纳税人自转登记日的下期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应当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的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其次，转登记纳税人在一般纳税人期间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需要开具红字发票、换开发票、补开发票的，一律按照一般纳税人期间适用的税率或者征收率开具。

3、出口退（免）税优惠再升级，放弃适用退（免）税政策可以恢复啦！

为支持外贸出口稳定发展，2020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出口退（免）税优惠政策持续推进，对于前期已经放弃适用退（免）税政策的企业，适用退（免）税政策可以选择恢复啦！一起跟着申税小微看看怎么回事吧！

政策链接

0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5 号）第六条规定：

已放弃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不满 36 个月的纳税人，在出口货物劳务的增值税税率或出口退税率发生变化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声明，对其自发生变化之日起的全部出口货物劳务，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

出口货物劳务的增值税税率或出口退税率在本公告施行之日前发生变化的，已放弃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纳税人，无论是否已恢复退(免)税，均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声明，对其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的全部出口货物劳务，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

符合上述规定的纳税人，可在增值税税率或出口退税率发生变化之日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自本公告施行之日起]的任意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出口退(免)税，同时一并提交《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声明》（详见附件）。

政策解读

02

老政策怎么规定的？

简单来说就两点：一是一旦放弃适用退(免)税政策的，相关业务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或征税政策，二是备案后 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5 号）

新政策怎么说？

已放弃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不满 36 个月的纳税人，在出口货物劳务的增值税税率或出口退税率发生变化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声明，对其自发生变化之日起的全部出口货物劳务，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

可以通过提交《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声明》，而放弃前期提交的《出口货物劳务放弃退（免）税声明》这份原本需要 36 个月后才能放弃的约定，重新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5 号）

典型解析

03

案例一

我公司是一家出口企业，在 2016 年 6 月放弃适用退（免）税政策。由于 2018 年和 2019 年国家多次调整税率和退税率，所以期满 36 个月后，我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恢复适用退（免）税政策。请问，现在我公司还能恢复 2019 年 6 月前的退（免）税吗？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5 号）第六条规定，出口货物劳务的增值税税率或出口退税率在 2020 年 3 月 1 日前发生变化的，已放弃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纳税人，无论是否已恢复退（免）税，均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声明，对其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的全部出口货物劳务，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因此，你公司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期间出口的全部货物劳务，可以恢复适用退（免）税政策；2019 年 4 月 1 日前的出口货物劳务，不能恢复适用退（免）税政策。

案例二

我公司在 2018 年 3 月放弃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到现在还不满 36 个月。2018 年、2019 年，国家多次调整了税率和退税率。请问，我公司现在可以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吗？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5 号）第六条规定，出口货物劳务的增值税税率或出口退税率在 2020 年 3 月 1 日前发生变化的，已放弃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纳税人，无论是否已恢复退（免）税，均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声明，对其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的全部出口货物劳务，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因此，你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出口的全部货物劳务，可以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在此之前发生的出口货物劳务，不能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

案例三

我公司是一家出口企业，2018 年 3 月放弃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近日，我公司注意到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 2020 年第 5 号公告，允许放弃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企业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2018 年 11 月国家曾经调整过出口退税率。我公司能否根据 5 号公告规定，声明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并对自 2018 年 11 月起出口的货物劳务申报出口退（免）税？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5 号）第六条规定，出口货物劳务的增值税税率或出口退税率在 2020 年 3 月 1 日前发生变化的，已放弃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纳税人，无论是否已恢复退（免）税，均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声明，对其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的全部出口货物劳务，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因此，你可以提交声明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但仅能对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出口的货物劳务申报出口退（免）税，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出口的货物劳务不能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

案例四

我公司是一家出口企业，2017 年 12 月放弃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第 5 号公告的规定，我公司可声明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请问，我公司应当如何办理声明手续？何时可以申报出口退（免）税？

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5 号）第六条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可以自 2020 年 3 月起的任意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出口退（免）税，同时一并提交《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声明》。按照上述规定，你公司在申报出口退（免）税时一并提交《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声明》即可。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的任意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你公司均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出口退（免）税。